

交通部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交人字第1155001588號

廢止「交通事業機構得遴用高普初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考試職系名稱表」、「交通事業機構得遴用高普初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名稱表」、「交通事業機構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考試類科名稱表」，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陳世凱